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董事代表：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票）
3	3	0	0	0

2016 年度，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列席（次）	委托列席（次）	缺席（次）
1	1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1	1

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

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持并参加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情况，定期报告审计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15 年度薪酬、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

2016 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15 年度薪酬、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委员会议，发表意见。

五、其他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中介结构。

六、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E-mail: wangyt@nju.edu.cn。

独立董事：_____

王跃堂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